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公司制定资金募集计划时应谨慎地考虑自身动用资金的能力和资产负债结构，每次募集资金应符合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制定的有

关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监事会和主办券商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

第五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第六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公司若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公司应选择信誉良好、服务周到、存取方便的商业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储由公司财务部办理，并在董事会秘书处备案。

第九条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办理验资手续前，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协议的内容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第十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财务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

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须由具体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资金使用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批后予以执行；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产品安全性高，保障本金安全；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
-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可转让日内披露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董事会表决和审议情况；
- （六）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的资金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作补充流动资金或作为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披露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的投资计划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当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董

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后者有冲突的，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